

#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文件

浙大生食发〔2020〕1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研究生预答辩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，实验中心，机关各科室：

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现将《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研究生预答辩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

2020年12月2日

# 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研究生预答辩 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进一步完善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参与对象

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自 2021 年春季申请学位的所有研究生开始实施，参与对象包括全日制研究生，留学生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同等学力博士生、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申请预答辩的研究生原则上须已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及完成所有培养环节，撰写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通过导师审阅。

预答辩工作在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初稿时进行，具体时间地点安排详见每季度关于学位申请的通知。申请人在提交经导师审核的初稿后 15 天内完成预答辩环节。

预答辩通过的论文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评阅，申请人在系统中上传论文送审稿和预答辩相关信息，导师需在系统中审核论文送审稿，申请人提交本人及导师签字确认的《学位论文送审单》

和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》，即可进入国家平台送审环节。

### 三、组织工作

1.预答辩应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进行，并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（至少3名）评审。其中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需3名及以上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组成，组长应由教授或者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，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需3名及以上的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组成，组长应由副高职称及以上的专家担任。预答辩记录人由各二级学科（或导师）指定。研究生导师应参加预答辩。

2.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预答辩人姓名、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、地点，并将学位论文初稿提前十天送至预答辩专家。并在确定好预答辩基本信息后，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“培养”-“培养过程”-“预答辩”模块中，按要求录入研究方向、指导小组成员（一般就是导师）、预答辩简况、勾选发表论文的情况、填写论文撰写进度、评审专家等信息，确认无误后点击“提交”，再点击“下载”按钮，生成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》，答辩前请指导教师填写好本表第5栏（指导教师审核意见）。携带此表及预答辩记录表、论文初稿参加预答辩。

3.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进

行的一次集体指导，其目的是查找学位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。预答辩专家组应本着“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”的方针进行预答辩工作。

#### 4.预答辩程序

(1) 预答辩：导师介绍预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、对预答辩研究生的论文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；

(2) 研究生宣读论文并介绍论文的重点论证和论文的创新性、关键性结论等。

(3) 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对学位论文初稿提出问题，对论文的创新性、学术水平、工作量、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、研究成果、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，并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，同时给出预答辩结论。预答辩结论为两类：通过和不通过。

预答辩结束后请评审专家组成员在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》上签字，由专家组组长填写该表第7栏专家组评审意见及预答辩结论。

5.研究生根据预答辩结论进行论文修改，进入当季论文定稿送审阶段,或重新申请下一季预答辩并自动顺延至下一季论文定稿送审。

(1) 预答辩结论为通过者，研究生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意见修改、完善论文，可直接进入对应季的论文定稿送审阶段。

(2) 预答辩结论为不通过者，学位论文定稿送审原则上自动顺延至下一季。

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完成“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”，下载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后，以书面形式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存档备案。预答辩不通过者，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，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，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，经导师确认同意后，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。

#### **四、相关材料**

预答辩记录人应认真做好预答辩记录，导师签字后连同预答辩申请表一起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。

#### **五、其他**

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春季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开始执行，由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学院纪委，各党支部，工会、团委

---

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

---